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经过管理层的努力，已得到逐步的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585,390.48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后，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96,430,154.08 元。基于公司发展计划，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

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相关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3 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冯强、饶莉、方晓军。

1、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宪纲 陈咏梅 沈 健

2017年3月20日